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 第三个行权期) 对应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盾安环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盾安环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审查了盾安环境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盾安环境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

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盾安环境的股票，与盾安环境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盾安环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基本情况

1、行权条件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公司股权期权行权需满足绩效考核的行权条件，如未能满足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所在年度为 N 年，以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在行权期的 4 个年度中公司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四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3 年度净利润相比 N+2 年度净利润（以 N+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该年度按 12% 年复合增长率计算后的净利润两者孰高）增长率不低于 12%，且 N+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2、公司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未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29 号），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3,808,599.53 元，相比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796,931.24 元，增长率为-121.46%，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12%，未满足行权条件；且公司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4%，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10%，未满足行权条件。

本所认为，公司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未满足行权条件应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授权董事

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因公司未能达到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目标，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3、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范瑞林

2014年8月25日